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7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8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7
六、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88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91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6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106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07
十二、结论意见	1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润数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香港和日本东京、美国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7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

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天润数娱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润数娱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天润数娱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天润数娱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润数娱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纪律、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天润数娱、公司	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虹软协创	指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舟山虹软	指	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虹软协创的股东
广州维动	指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虹软协创的股东
深圳国金	指	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虹软协创的股东
霍尔果斯虹软	指	霍尔果斯虹软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虹软协创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胜	指	北京华胜智融通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虹软协创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虹软	指	天津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虹软协创的全资子公司
虹软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虹软兰州分公司	指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虹软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虹软协创原股东、虹软协创交易对方	指	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
虹软协创管理层	指	孙伟、闫睿
拇指游玩	指	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骅威文化	指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股东
天津大拇指	指	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拇指游玩的股东
拇指在线	指	深圳市拇指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拇指畅想	指	深圳市拇指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掌中乐	指	北京掌中乐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酷米乐	指	霍尔果斯酷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奇炫电子	指	霍尔果斯奇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拇指互娱	指	深圳市拇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泰源	指	深圳市中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冠游	指	广州冠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拇指游玩的参股子公司
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拇指游玩原股东、拇指游玩交易对方	指	骅威文化、曾飞、程霄、曾澍、天津大拇指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	指	天津大拇指、曾飞、程霄、曾澍
拇指游玩管理层	指	曾飞、程霄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和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虹软协创与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
发行对象	指	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天润数娱向发行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天润数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润数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润数娱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	指	天润数娱与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签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伟、闫睿、阮谦及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	指	天润数娱与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签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飞、程霄、曾澍、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与《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和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天润数娱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天润数娱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虹软协创交易总价	指	天润数娱收购虹软协创 100%股权的价格 62,5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6,875 万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35,625 万元对价
虹软协创净利润	指	虹软协创经天润数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拇指游玩交易总价	指	天润数娱收购拇指游玩 100%股权的价格 109,0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5,400 万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3,600 万元对价
拇指游玩净利润	指	拇指游玩经天润数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虹软协创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42 号）
《拇指游玩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47 号）
《虹软协创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对虹软协创出具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437 号）
《拇指游玩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对虹软协创出具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438 号）
《本次交易草案》	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承诺期	指	舟山虹软、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对天润数娱的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

《虹软协创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天润数娱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虹软协创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拇指游玩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天润数娱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拇指游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草案》，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润数娱拟向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以及向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曾飞、程霄、曾澍、天津大拇指、骅威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润数娱拟向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271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虹软协创的股东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

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中企华对虹软协创 100%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虹软协创资产评估报告》及《拇指游玩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虹软协创 100%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虹软协创资产评估报告》,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2,536.48 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62,500 万元,虹软协创交易对方应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各占虹软协创交易总价的 43%、57%,即分别为 26,875 万元、35,625 万元。

根据《拇指游玩资产评估报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09,293.58 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09,000 万元,拇指游玩交易对方应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各占拇指游玩交易总价的 60%、40%,即分别为 65,400 万元、43,600 万元。

天润数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和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依据上述规定,基于天润数娱近年来的盈利现状,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天润数娱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润数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价格（13.05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交易发行股数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1）天润数娱向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交易对方	持有虹软协创的股权比例	转让款总额（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舟山虹软	70.00%	493,750,000	246,875,000	246,875,000	18,917,624
广州维动	20.00%	87,500,000	87,500,000	--	--
深圳国金	10.00%	43,750,000	21,875,000	21,875,000	1,676,245
合计	100.00%	625,000,000	356,250,000	268,750,000	20,593,869

（2）天润数娱向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交易对方	持有拇指游玩的股权比例	转让款总额（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天津大拇 指	53.20%	655,816,666.67	345,166,666.67	310,650,000	23,804,597
骅威文化	30.00%	227,083,333.33	90,833,333.33	136,250,000	10,440,613
曾飞	6.72%	82,840,000	--	82,840,000	6,347,892
程霄	5.04%	62,130,000	--	62,130,000	4,760,919
曾澍	5.04%	62,130,000	--	62,130,000	4,760,919
合计	100.00%	1,090,000,000	436,000,000.00	654,000,000	50,114,94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润数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天润数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6. 限售期安排

（1）虹软协创限售期安排

舟山虹软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36 个月锁定期间，如果按各年度《虹软协创专项审核报告》，舟山虹软需要向天润数娱进行补偿的，需要根据《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额并进行股份补偿；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天润数娱依据《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的约定对虹软协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予以复核，如舟山虹软无需就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对天润数娱进行股份补偿的，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可一次性解锁（已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如舟山虹软需就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对天润数据进行股份补偿的，在舟山虹软完成股份补偿后，其剩余股份可一次性解锁。

深圳国金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解锁。

（2）拇指游玩限售期安排

骅威文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分六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骅威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 20%、20%、10%、20%、20%、10%，具体解锁时点为：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从 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 1 年、满 2 年、满 3 年、满 4 年、满 5 年之日。

曾飞、程霄、曾澍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且直接持有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且直接持有的天润数娱股份，除非因履行《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需要进行解锁，否则在锁定期满后分两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曾飞、程霄、曾澍因本次发行而取得并直接持有的天润数娱股份的 50%，具体解锁时点为：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及锁定期满后满 1 年之日。

天津大拇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除非因履行《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

需要进行解锁，否则在锁定期满后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天津大拇指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 16.6667%、33.3333%、33.3333%、16.6667%，具体解锁时点为：36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及锁定期满后满 1 年、满 2 年、满 3 年之日。

7.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虹软协创业绩承诺及补偿

舟山虹软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虹软协创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天润数娱增资虹软协创或向虹软协创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

舟山虹软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虹软协创未能达到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舟山虹软应向天润数娱进行补偿（下称“业绩补偿”）。具体规则如下：

舟山虹软各年度应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7 年至 2019 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虹软协创交易总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 的，天润数娱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舟山虹软。

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舟山虹软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以股份补偿（下称“股份补偿”）；舟山虹软所持天润数娱的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下称“现金补偿”），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如下：

当年度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股份数不是整数的，股份数向下取整，因此产生的金额差额部分由舟山虹软以现金补足。

舟山虹软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舟山虹软以现金补足,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舟山虹软、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按照《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时,天润数娱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舟山虹软当年度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书面通知舟山虹软、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并在需补偿当年天润数娱公告上年度年报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项,舟山虹软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在虹软协创舟山虹软届时持有的全部天润数娱股份总额范围内)由天润数娱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舟山虹软、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在天润数娱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支付完毕。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舟山虹软进行股份补偿有进一步要求,或其对股份回购、注销有其他规定的,各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和注销进行相应调整。

舟山虹软需向天润数娱进行股份补偿的,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对天润数娱进行补偿,完成补偿后的余额部分股份方可进行解锁、转让、质押。

(2)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及补偿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至2019年各年度拇指游玩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1,050万元、13,812.50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天润数娱增资拇指游玩或向拇指游玩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拇指游玩未能达到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应向天润数娱进行补偿(下称“业绩补偿”),具体规则如下: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各年度应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拇指游玩交易总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0的,天润数娱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拇

指游玩业绩承诺方。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以股份补偿（下称“股份补偿”）；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所持天润数娱的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下称“现金补偿”），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如下：

当年度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股份数不是整数的，股份数向下取整，因此产生的金额差额部分由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按照《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时，天润数娱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书面通知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并在需补偿当年天润数娱公告上年度年报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项，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在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天润数娱股份总额范围内）由天润数娱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在天润数娱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支付完毕。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有进一步要求，或其对股份回购、注销有其他规定的，各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股份回购和注销进行相应调整。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需向天润数娱进行股份补偿的，可解锁部分的股份应先用于对天润数娱进行补偿，完成补偿后的余额部分股份方可进行转让、质押。

8. 奖励安排

（1）虹软协创奖励安排

如果虹软协创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由虹软协创对虹软协创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在天润数娱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虹软协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予以复核后，如确定虹软协创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在虹软协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虹软协创对虹软协创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其计算方式为：奖励现金数=（虹软协创利润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60%。

虹软协创管理层各方分配现金奖励的比例，届时由虹软协创管理层自行协商决定。

虹软协创对虹软协创管理层发放现金奖励而产生的税费，由虹软协创管理层承担。对虹软协创管理层的奖励总额不超过虹软协创交易总价的 20%，即不超过 12,500 万元。

（2）拇指游玩奖励安排

如果拇指游玩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由拇指游玩对拇指游玩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在天润数娱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拇指游玩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予以复核后，如确定拇指游玩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在拇指游玩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拇指游玩对拇指游玩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其计算方式为：奖励现金数=（拇指游玩利润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60%。

拇指游玩管理层各方分配现金奖励的比例，届时由拇指游玩管理层自行协商决定。

拇指游玩对拇指游玩管理层发放现金奖励而产生的税费，由拇指游玩管理层承担。对拇指游玩管理层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拇指游玩交易总价的 20%，即不超过 21,800 万元。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虹软协创 2016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虹软协创截至基准日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天润数娱所有。

拇指游玩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天润数娱所有。

在天润数娱向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后，由天润数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天润数娱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天润数娱所有；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各自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股东各自所持虹软协创、拇指游玩的股权比例承担，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各自的全体股东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数娱全额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天润数娱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虹软协创、拇指游玩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不是月末，则审计期间延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该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润数娱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润数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天润数娱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271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83,271 万元÷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天润数娱股本总额 754,479,856 股的 20%，即不超过 150,895,971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超过 150,895,971 股的，天润数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 150,895,971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润数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5. 募集资金投向

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作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上述用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6. 限售期

天润数娱向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天润数娱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包括作为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的天润数娱，以及作为股份认购方及资产转让方的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天润数娱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数娱持有岳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92602N）。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向中国结算查询，天润数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九华山2号

法定代表人：麦少军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447.9856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尿素、液氨、甲醇、农用碳酸氢铵及复合肥、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矿产品的销售，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

2. 股本及演变

（1）1989年4月，岳阳化工设立

1988年3月12日，岳阳市财政局会同岳阳市经委、岳阳市体改办、岳阳市审计局、岳阳市人民银行、岳阳市工商银行及岳阳化肥厂七家单位组成了资产清理工作组，对岳阳化肥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理和划分，并出具了《岳阳化肥厂实行股份制资产清理和财产划分的说明》。

1988年3月23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批转市经委〈关于对岳阳化肥厂试行股份制经营的报告〉的通知》（岳政发[1988]11号文），同意岳阳化肥厂试

行股份制经营。

198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首期股票的批复》（湘银[1988]400 号），同意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化工”）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元，以岳阳化肥厂清产核资后的资产折股 1,575 万元，其余 425 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在此次公开募股过程中，岳阳化工实际向社会公开募集 325 万元。岳阳市财政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于 1988 年 12 月出具《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确认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1989 年 4 月 2 日，岳阳化工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湘岳市工商企 18608058-9），经核准成立。

岳阳化工成立时的股本总额 19,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岳阳市财政局	15,750	82.89%
自然人股东（815 人）	3,250	17.11%
合计	19,000	100.00%

（2）1989 年 10 月，补充募集 100 万元

鉴于岳阳化工首次仅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25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具的湘银[1988]400 号文件的批示，岳阳化工尚余 100 万元发行额度。因此，岳阳化工于 1989 年 1 月 20 日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发行社会个人股票 100 万元的决议》，批准继续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 万元股票，每股 1,000 元。

1989 年 2 月 14 日，岳阳化工发布《募股公开文件》（岳化工（89）股字第 12 号），从 1989 年 2 月 15 日到 4 月 28 日补充发行个人股 100 万元。补充募集结束后，岳阳市财政局于 1989 年 5 月 6 日对岳阳化工补充募集部分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确认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1989 年 10 月 6 日，岳阳化工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补充募集后，岳阳化工股本总额增至 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岳阳市财政局	15,750	78.75%
自然人股东（961 人）	4,250	21.25%
合计	20,000	100.00%

（3）1990 年 5 月，股票拆细及配股

1989 年 12 月 20 日，岳阳化工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拆细股票面值的决议》，决定将股票面值拆细，由每股面值 1,000 元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岳阳化工股本总额变为 2,0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同时，经该次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岳阳市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岳政函[1990]6 号文）批准，岳阳化工按不超过 1: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每股 1 元。

1990 年 2 月 5 日，岳阳化工发布《配售股份公告》（岳化工（1990）股字第 11 号），按照 1:1.5~2 的比例实施配售股份。由于岳阳市财政资金紧张，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岳政函[1990]6 号文批复同意“在国家股东控股的前提下，应由其认购的股份，允许其他法人部分认购”。在该次配股中，国家股股东岳阳市财政局弃配，岳阳化肥厂职工技术协会认配 105 万股，岳阳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认配 250.14 万股，个人股股东共计 961 人，认配 733.09 万股，合计 1,088.23 万股。

1990 年 5 月 18 日，岳阳市财政局出具了《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证明》，确认股东资金真实、到位，岳阳市人民政府于 199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结果的批复》（岳政函[1990]18 号文），对该次配股予以确认。

岳阳化工于 1990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配股完成后，岳阳化工的股本总额增至 3,088.23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岳阳市财政局	1,575.00	51.00%
岳阳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	250.14	8.10%
岳阳化肥厂职工技术协会	105.00	3.40%
自然人股东（961 人）	1,158.09	37.50%
合计	3,088.23	100.00%

（4）1993 年 10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3 年 3 月 15 日，根据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岳市国资(1993)17 号文）的规定，岳阳化工国家股由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993 年 9 月 22 日，岳阳化工 1993 年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增股本的决议》，并经岳阳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岳体改字[1993]35 号文）批准，岳阳化工用公积金 2,111.77 万元同比例转增股本。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出具了岳金会验字（1993）第 036 号《验资报告》。

岳阳化工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岳阳化工股本总额增至 5,2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652.00	51.00%
岳阳化肥厂劳动服务公司	421.18	8.11%
岳阳化肥厂职工技术协会	176.82	3.40%
自然人股东（961 人）	1,950.00	37.50%
合计	5,200.00	100.00%

（5）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和岳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岳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岳委发[2001]65 号）的规定，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能并入岳阳市财政局，其持有的国家股转由岳阳市财政局持有。

本次变更后，岳阳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岳阳市财政局	2,652.00	51.00%
岳阳市政资金管理中心	200.00	3.8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	398.00	7.65%
自然人股东（1482 人）	1,950.00	37.50%
合计	5,200.00	100.00%

（6）200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13 号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岳阳化工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天润发展”）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发行价为 8.08 元/股。

天润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深南财验报字（2007）第 YA1—00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2 月 8 日，天润发展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发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润发展的总股本为 7,4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200.00	70.27%
岳阳市财政局	2,652.00	35.84%
岳阳市财政资金管理中心	200.00	2.7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	398.00	5.38%
自然人股东	1,950.00	26.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00.00	29.73%
社会公众股东（A 股）	2,200.00	29.73%

合计	7,400.00	100.00%
----	----------	---------

(7) 2008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4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天润发展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4,44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天润发展的总股本为 7,400 万股，实施后天润发展的总股本为 11,840 万股。

(8)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0 年 5 月 31 日，天润发展接到第一大股东岳阳市财政局的通知，岳阳市财政局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润发展国有股 25,400,000 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21.54%。

同日，天润发展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提示性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批准同意岳阳市财政局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天润发展 21.45%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9 日，天润发展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6），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0 年 6 月 17 日，天润发展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公告完成公开征集工作。

经公开征集，岳阳市财政局认定恒润华创完全符合公开征集条件要求，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与恒润华创签署《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岳阳市财政局关于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岳阳市财政局将所持天润发展 25,400,000 股流通股（占总股份的 21.45%）转让给恒润华创，每股转让价格为 9.58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润华创成为天润发展的控股股东，岳阳市财政局还持有天润发展 13,758,8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879号）的同意。

2010年6月21日，天润发展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9）2011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月21日，天润发展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更名为“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天润发展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0）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8,861.9964万元

2015年6月17日，天润数娱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天润数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19,964股新股。

2016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号），核准天润数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19,964股新股。

2016年4月，天润数娱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0,219,964股股份，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润数娱的股本总额为188,619,964股。

（11）2016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6年6月28日，天润数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自2016年7月6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12）2016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75,447.9856万元

2016年8月24日，天润数娱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88,619,9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让股本，每10股转增30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天润数娱的总股本由188,619,964股增加至754,479,856股。

截至2017年4月30日，天润数娱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600,000	13.47%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626,620	12.41%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1,296	9.93%
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50,648	4.96%
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72,756	3.59%
新余市威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72,756	3.59%
朱洁	20,755,780	2.75%
岳阳市财政局	16,596,660	2.2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清泉明德天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9,080	2.04%
赖淦锋	8,845,048	1.17%
合计	423,310,644	56.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数娱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及资产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和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曾飞、程霄、曾澍、骅威文化、天津大拇指，其中，本

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为舟山虹软、深圳国金、曾飞、程霄、曾澍、骅威文化、天津大拇指。

1. 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

(1) 舟山虹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虹软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T0XB）。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舟山虹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伟

营业场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259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舟山虹软的合伙协议，舟山虹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	717.00	71.70%
2	闫睿	143.00	14.30%
3	阮谦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舟山虹软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舟山虹软是由孙伟、闫睿、阮谦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

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天润数娱发行的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虹软持有虹软协创 1,001 万元出资额,占虹软协创注册资本的 70%。

(2) 广州维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维动持有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77162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维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汪东风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 A 座 37 层 01-09、16-19 号房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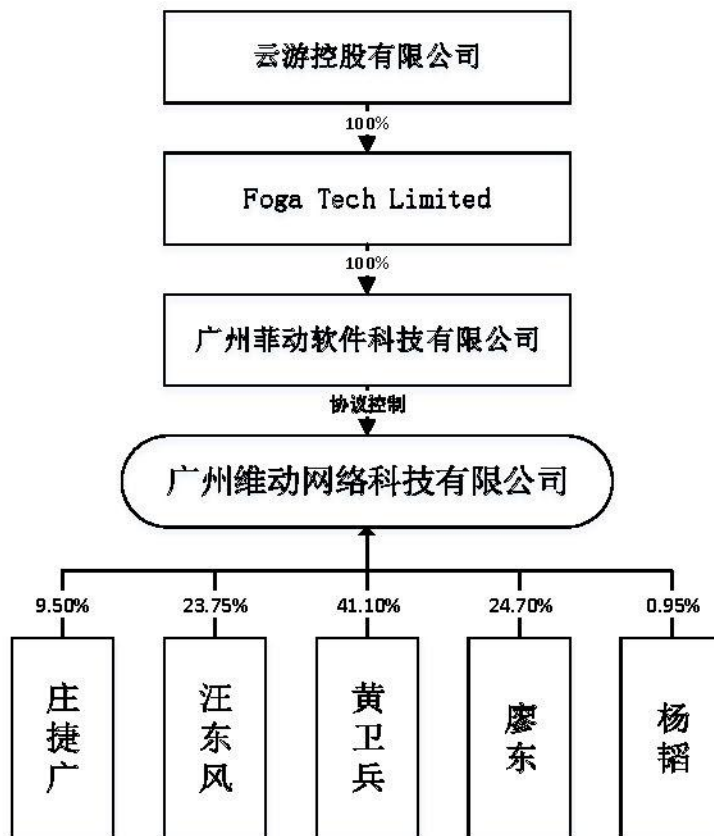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根据广州维动的公司章程,广州维动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兵	411.00	41.10%
2	廖东	247.00	24.70%
3	汪东风	237.50	23.75%

4	庄捷广	95.00	9.50%
5	杨韬	9.50	0.95%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虹软协创说明，广州维动为香港上市公司云游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84）在境内的经营实体。根据云游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材料，云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oga Tech Limited 的 100% 股权，Foga Tech Limited 持有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菲动”）的 100% 股权，广州菲动通过协议安排实质控制广州维动，具体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云游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协议安排文件，广州维动与广州菲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

①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广州维动与广州菲动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广州维动委托广州菲动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商向广州维动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州维动将净收入的 100%款项按月支付给广州菲动作为服务费。

②《股权质押合同》

广州维动全体股东与广州菲动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为保证广州菲动从广州维动处收取其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和服务费，广州维动全体股东以其在广州维动中拥有的所有股权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进行质押担保。

③《独家购买权协议》

广州维动全体股东与广州菲动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广州维动全体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广州菲动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广州菲动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广州维动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广州维动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维动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专有的选择权。

④《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动全体股东与广州菲动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广州维动全体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菲动及其授权的任意董事、继任或清算人，作为广州维动股东唯一的代理人 and 授权人，就有关广州维动股东权利的所有事项代广州维动股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集、参加广州维动的股东会会议；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广州维动章程约定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股东表决权；代表股东指定和任命广州维动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文件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代表股东就广州维动破产时行使表决权。

根据广州维动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维动是由黄卫兵、廖东、汪东风、庄捷广、杨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天润数娱发行的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维动持有虹软协创 286 万元出资额，占虹

软协创注册资本的 20%。

（3）深圳国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21703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国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嘉喜）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国金的合伙协议，深圳国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锐	1,000.00	4.5455%
2	陈勇	1,000.00	4.5455%
3	王晟	1,000.00	4.5455%
4	胡欢	1,000.00	4.5455%
5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5455%
6	深圳国金天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455%
7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9	何贤波	500.00	2.2727%
10	徐汉杰	500.00	2.2727%
11	周汉字	500.00	2.2727%
12	胡晓江	500.00	2.2727%
13	邓俊杰	500.00	2.2727%
14	李天燕	500.00	2.2727%
15	刘毅	500.00	2.2727%
16	施卫东	500.00	2.2727%
17	李华	500.00	2.2727%
18	曾祎安	500.00	2.2727%
19	陈湘宇	500.00	2.2727%
20	王振飞	500.00	2.2727%
21	邹文强	500.00	2.2727%
22	玉红	500.00	2.2727%
23	方赞皓	500.00	2.2727%
24	高唐	500.00	2.2727%
25	周浩	500.00	2.2727%
26	崔京涛	500.00	2.2727%
27	宋菁	500.00	2.2727%
28	何宏辉	500.00	2.2727%
29	吴彬	500.00	2.2727%
30	陈默	500.00	2.2727%
31	林泽伟	500.00	2.2727%
3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33	星航传奇（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34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35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36	深圳市爱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37	北京莹莲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2727%
38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2727%
合计		22,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国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国金已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D449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金持有虹软协创143万元出资额，占虹软协创注册资本的10%。

2. 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

（1）曾飞

曾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02198011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飞直接持有拇指游玩68万元出资额，占拇指游玩注册资本的6.72%。

（2）程霄

程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02198007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霄直接持有拇指游玩51万元出资额，占拇指游玩注册资本的5.04%。

（3）曾澍

曾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90319810712****，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樊家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澍直接持有拇指游玩51万元出资额，占拇指游玩注册资本的5.04%。

（4）骅威文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骅威文化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67287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骅威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卓才

注册资本：859,828,874 元

营业场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10 日）；影视广告制作；电影发行；增值电信业务；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造和销售：模型、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箱包、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食品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骅威文化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002502。根据骅威文化 2017 年

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骅威文化前十大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祥彬	231,212,616	26.89%
2	汤攀晶	46,518,110	5.41%
3	付强	34,615,062	4.0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41,907	2.67%
5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1,300,000	2.48%
6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782,080	2.42%
7	陈清光	18,670,000	2.17%
8	朱群	18,051,180	2.10%
9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80,960	1.99%
10	郭群	17,080,960	1.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骅威文化持有拇指游玩 303.57 万元出资额，占拇指游玩注册资本的 30%。

（5）天津大拇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大拇指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QDL10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大拇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霄

营业场所：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491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47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大拇指的合伙协议，天津大拇指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飞	215.332	40.00%
2	程 霄	161.499	30.00%
3	曾 澍	161.499	30.00%
合计		538.330	100.00%

根据天津大拇指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大拇指是由曾飞、程霄、曾澍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天润数娱发行的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大拇指持有拇指游玩 538.33 万元出资额，占拇指游玩注册资本的 5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的股东骅威文化、天津大拇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拇指游玩的自然人股东曾飞、程霄、曾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禁止认购天润数娱股份的情形，具备天润数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具备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天润数娱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4日，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天润数娱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天润数娱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虹软协创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4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虹软协创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润数娱，各股东均放弃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天润数娱的虹软协创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同意虹软协创、天润数娱与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等。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24日，舟山虹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向天润数娱出售所持虹软协创的全部股权；同意天润数娱与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7年5月23日，云游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2017年5月24日，广州维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天润数娱出售广州维动所持虹软协创

的全部股权；同意天润数娱与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7年5月24日，深圳国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天润数娱出售所持虹软协创的全部股权；同意天润数娱与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2017年5月23日，骅威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向天润数娱出售所持拇指游玩的全部股权；同意天润数娱与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2017年5月24日，天津大拇指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向天润数娱出售所持拇指游玩的全部股权；同意天润数娱与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骅威文化股东大会、拇指游玩股东会及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骅威文化股东大会、拇指游玩股东会及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

1. 虹软协创的基本情况

虹软协创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69973X）。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虹软协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科技大厦208室

注册资本：1,4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虹软协创的股权变动

根据虹软协创的工商档案资料，虹软协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 11 月，虹软协创设立

虹软协创由肖炜、何雪辉、林起亦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设立。

根据北京中则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中则验 E 字第 271 号），审验虹软协创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肖炜、何雪辉、林起亦于分别缴纳的投资款 1.75 万元、1.50 万元、1.7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8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根据虹软协创《公司章程》，虹软协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肖 炜	1.75	35.00%
2	林起亦	1.75	35.00%
3	何雪辉	1.50	30.00%
合 计		5.00	100.00%

(2)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由新股东杨建珊、伍健友各出资 47.5 万元。

2003 年 5 月 22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瑞联验字[2003]第 10-B-2195 号），审验虹软协创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东杨建珊、伍健友分别缴纳的投资款 47.5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软协创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珊	47.50	47.50%
2	伍健友	47.50	47.50%
3	肖 炜	1.75	1.75%
4	林起亦	1.75	1.75%
5	何雪辉	1.50	1.50%
合 计		100.00	100.00%

(3) 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6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炜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林起亦，何雪辉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林起亦。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7 月 7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珊	47.50	47.50%
2	伍健友	47.50	47.50%
3	林起亦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0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林起亦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50 万元，伍健友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杨建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彩信大师”多媒体信息处理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4]第 01-327 号），对林起亦委托评估的“彩信大师”多媒体信息处理技术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5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诚恒平审字[2004]第 02-219 号），审验林起亦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50 万元，伍健友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杨建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已转移至虹软协创名下；根据虹软协创提供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帐明细帐及有关资料，虹软协创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将前述股东出资资产计入公司账目。

200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心田祥验字[2004]第 10-5 号），审验林起亦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价值为 350 万元，股东林起亦、伍健友、杨建珊以货币出资的 550 万元已存入虹软协创账户。

2004 年 10 月 20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软协创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起亦	555.00	55.50%
2	伍健友	247.50	24.75%
3	杨建珊	197.50	19.75%
合 计		1,000.00	100.00%

因现有资料不足以判断林起亦本次用作出资的“彩信大师”多媒体信息处理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2016年12月29日，孙伟向虹软协创投入现金350万元，以充实虹软协创的实收资本。

（5）200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0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起亦将持有的公司55.50%股权（对应出资额555万元）转让给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3月29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55.00	55.50%
2	伍健友	247.50	24.75%
3	杨建珊	197.50	19.75%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0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1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虹软协创55.50%股权（对应出资额555万元）转让给韩秀珍，伍健友将持有的虹软协创24.75%股权（对应出资额247.5万元）转让给黄宏，杨建珊将持有的虹软协创19.75%股权（对应出资额197.5万元）转让给黄宏。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2006年9月22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秀珍	555.00	55.50%
2	黄宏	445.00	44.5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访谈阮谦、高辉、韩秀珍、黄宏并经前述人士确认，黄宏系阮谦的姐夫，韩秀珍是高辉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系阮谦、高辉分别委托黄宏、韩秀珍持股而作出的安排，股权代持双方对虹软协创的股权权属无争议或纠纷。

（7）200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虹软协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秀珍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韩振铁，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5.5%股权（对应出资额 55 万元）转让给高树铎，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李琼；同意黄宏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4.5%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高树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0 月 19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426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宏	400.00	40.00%
2	韩振铁	400.00	40.00%
3	高树铎	100.00	10.00%
4	李琼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阮谦、高辉、韩振铁、黄宏确认，韩振铁是高辉母亲的胞弟，高树铎、李琼是阮谦引入的合作伙伴，韩秀珍将持有虹软协创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韩振铁，是

高辉对其母亲代持虹软协创股权的调整。韩秀珍将持有虹软协创的股权转让给高树铎、李琼，系高辉、阮谦引入新股东拟协助开拓业务而作出的股权调整，受让方没有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虹软协创的股权权属无争议或纠纷。

(8) 200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3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宏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阮谦，高树铎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阮谦，李琼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王亚涛。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7 月 3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4265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谦	500.00	50.00%
2	韩振铁	400.00	40.00%
3	王亚涛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访谈阮谦、高辉、韩振铁、王亚涛及其确认，因业务合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高树铎、李琼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从虹软协创退出，因高树铎、李琼入股虹软协创时没有支付对价，本次退出虹软协创时没有收取对价，转让双方对虹软协创的股权权属无争议或纠纷。

(9) 2008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5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阮谦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5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黄宏。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0 月 23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4265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宏	500.00	50.00%
2	韩振铁	400.00	40.00%
3	王亚涛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阮谦、黄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阮谦对其拥有的虹软协创的股权作出的安排，继续由其姐夫黄宏代持。

（10）2008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振铁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王亚涛，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张秀珍，黄宏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阮谦，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张秀珍。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2 月 25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4265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谦	300.00	30.00%
2	韩振铁	300.00	30.00%
3	张秀珍	250.00	25.00%
4	王亚涛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阮谦、高辉、王亚涛、韩振铁、黄宏、张秀珍确认，韩振铁将持有虹软协创 5%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涛，是阮谦、高辉考虑到王亚涛对虹软协创的业务贡献而进行的股权调整，没有实际支付对价；黄宏将持有虹软协创 30%的股权转让给

阮谦，系阮谦对其拥有虹软协创的股权作出的调整。

黄宏将持有虹软协创 20%的股权转让给张秀珍是高辉、阮谦引入新股东拟协助开拓业务而作出的股权调整，受让方没有支付转让对价。

(11) 2014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9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振铁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黄宏，王亚涛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黄宏，阮谦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黄宏，张秀珍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黄宏、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周静。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9 月 9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4265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宏	800.00	80.00%
2	周静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高辉、阮谦、韩振铁、王亚涛、黄宏、周静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高辉、阮谦对拥有虹软协创的股权进行的调整，没有实际支付对价。根据张秀珍的确认，因业务合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张秀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从虹软协创退出，因其入股虹软协创时没有支付对价，本次退出虹软协创时没有收取对价。

经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对虹软协创的实际股权结构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12) 2015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至 1,43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8 日，孙伟、阮谦与黄宏、周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周静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4%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阮谦，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6%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孙伟；黄宏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80%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孙伟。

2014 年 10 月 23 日，虹软协创与孙伟、阮谦、广州维动、深圳国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州维动认缴增资款 500 万元，深圳国金认缴增资款 250 万元，认缴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虹软协创的资本公积；孙伟及阮谦分别认缴 0.86 万元、0.14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15 年 2 月 12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426584）。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达[内]验字[2015]0127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虹软协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虹软协创的注册资本为 1,43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	860.86	60.20%
2	广州维动	286.00	20.00%
3	深圳国金	143.00	10.00%
4	阮谦	140.14	9.8%
合 计		1,430.00	100.00%

经访谈孙伟、阮谦、黄宏、周静及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阮谦与周静、黄宏对虹软协创代持股权的全面清理以及引入新股东孙伟而作出的股权调整。

（13）2016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伟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60.2%股权（对应出资额 860.86 万元）转让给舟山虹软，阮谦将持有的虹软

协创 9.8%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14 万元）转让给舟山虹软。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9 月 9 日，虹软协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69973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虹软	1,001.00	70.00%
2	广州维动	286.00	20.00%
3	深圳国金	143.00	10.00%
合 计		1,430.00	100.00%

根据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持有虹软协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对所持有虹软协创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相关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虹软协创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无法确认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但孙伟已向虹软协创投入相当于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的资金，已充实虹软协创的实收资本；股东历次出资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虹软协创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不规范情形，但已清理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虹软协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 虹软协创的下属机构

根据虹软协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拥有霍尔果斯虹软、北京华胜、天津虹软 3 家全资子公司，并下设虹软武汉分公司、虹软兰州分公司、虹软北京分公司 3 家分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虹软

①基本信息

霍尔果斯虹软是虹软协创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MF55C）。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霍尔果斯虹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霍尔果斯虹软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行政服务大厅2楼228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版权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变动

霍尔果斯虹软是由虹软协创于2016年8月出资1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虹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北京华胜

①基本信息

北京华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81080）。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胜智融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6 号海玉商贸大楼六层 671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变动

a. 2006 年 12 月，北京华胜设立

北京华胜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亨地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亨地漫”）。根据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睿合达验字[2006]第 841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亨地漫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亨地漫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09120）。

根据北京亨地漫公司章程，北京亨地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胡智中	55.00	55.00%
2	解京京	15.00	15.00%
3	吴小文	20.00	20.00%
4	谢萍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b.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北京亨地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胜智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下称“华胜智融”）；同意原股东吴小文将所持北京亨地漫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金墉，胡智中将所持北京亨地漫 5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崔永浩，谢萍将所持北京亨地漫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金墉，解京京将所持北京亨地漫 5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崔永浩、郭金墉。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胜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永浩	60.00	60.00%
2	郭金墉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c. 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 日，华胜智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崔永浩将所持华胜智融 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范龙，同意郭金墉将所持华胜智融 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范龙。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8 月 14 日，华胜智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范龙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d.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孟范龙将所持北京华胜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伟。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华胜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e.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华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孙伟认缴。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华胜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增资款应于 2035 年 7 月 20 日前缴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华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华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f. 201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4 日，北京华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孙伟将所持北京华胜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虹软协创。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9 月 16 日，北京华胜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华胜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虹软协创已于2016年9月22日向孙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软协创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天津虹软

①基本信息

天津虹软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07151）。根据该执照记载，天津虹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睿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3层313房间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研发；数字媒体科技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变动

天津虹软是由虹软协创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尚未实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天津虹软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07151）。

天津虹软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股权变动。

2017 年 3 月 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对天津虹软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经核查，天津虹软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虹软正在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4）虹软兰州分公司

虹软兰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94879167E）。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虹软兰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张鑫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41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5）虹软武汉分公司

虹软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08222）。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虹软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张鑫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工农湾樱花大厦 B-601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设备安装与调试。

（6）虹软北京分公司

虹软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ADR31）。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虹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孙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26 层 3003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虹软协创的主要资产

根据虹软协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房地产，正在租赁使用 3 处房屋；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1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地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产权证或证明号
1	虹软协创	康庄民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26 层 3003 单元	328.28	2017.3.1 - 2018.2.2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1373 号
2	北京华胜	康庄民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26 层 3005 单元	112.58	2017.3.1 - 2018.2.2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1371 号
3	虹软协创	北京汇众电源设备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科技大厦 208 号	10	2016.11.30 - 2017.11.30	京房权证海股更字第 0078790 号
4	霍尔果斯虹软	霍尔果斯博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兰新路 17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28 室	--	2016.7.20 - 2017.7.19	--

备注：①根据霍尔果斯博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行政服务中心签署的《中介机构管理协议书》，霍尔果斯行政服务中心向霍尔果斯博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场所，该场所为集中办公区域，未一一划分办公面积。

②天津虹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续签租赁合同。

③虹软协创武汉分公司、虹软协创兰州分公司没有实际业务经营，虹软协创正在准备注销前述分公司。

（2）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形状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美小说	虹软协创	15813228	38	2016.2.28-2026.2.27
2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19	35	2016.2.28-2026.2.27
3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21	44	2016.2.28-2026.2.27
4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20	42	2016.2.28-2026.2.27
5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23	1	2016.2.28-2026.2.27
6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22	45	2016.3.7-2026.3.6
7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14	38	2016.2.28-2026.2.27
8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17	31	2016.2.28-2026.2.27
9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24	41	2016.2.28-2026.2.27
10	微益农	虹软协创	16038318	36	2016.2.28-2026.2.27
11	车有惠	虹软协创	15813214	38	2016.4.14-2026.4.13
12	车有惠	虹软协创	15813214	36	2016.4.14-2026.4.13
13	优易	虹软协创	15376979	38	2016.2.7-2026.2.6
14	喜阅	虹软协创	15813229	38	2016.2.28-2026.2.27
15	优易付	虹软协创	15376980	38	2016.2.28-2026.2.27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MMS 增值业务管理平台 V1.0	虹软协创	2014.12.3	2015.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1894
2	WAP 数据监控系统 V1.0	虹软协创	2014.12.17	2015.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1757
3	WAP 应用管理软件 V1.0	虹软协创	2015.2.28	2015.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1775

4	彩信收发管理软件 V1.0	虹软协创	2014.11.12	2015.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1756
5	渠道精准投放平台 V1.0	虹软协创	2016.2.18	2016.7.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95275
6	用户数据查询平台 V1.0	虹软协创	2016.4.21	2016.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04001
7	优易付计费平台 V1.0	虹软协创	2014.11.6	2015.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1582
8	增值业务运营系统 V1.0	虹软协创	2015.1.17	2015.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81891
9	美丽同城聊应用软件 V1.0	北京华胜	2016.1.13	201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70314
10	喜阅读书应用软件 V1.0	北京华胜	2016.3.9	2016.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55011

③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虹软协创	uebilling.com	2016.5.4	2021.5.4
2	虹软协创	hongruanxiechuang.com	2015.3.27	2018.3.27
3	北京华胜	uebilling.com.cn	2016.5.4	2021.5.4

(3)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9.11 万元的固定资产。

经虹软协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

5. 虹软协创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主要业务

根据虹软协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主要业务为以计费业务为基础，对累积的计费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用户行为偏好，从而应用在互联网客户的营销推广。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虹软协创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6)4050-510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6.8.23-2019.8.22
2	虹软协创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50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8.29-2019.11.26
3	虹软协创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51163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7.27-2020.12.18
4	北京华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6)3519-446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6.8.4-2019.8.3

6. 虹软协创的环保

根据虹软协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虹软协创不从事生产活动，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7. 虹软协创的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类型	是否高新企业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教育费附加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类型	是否高新企业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教育费附加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1	虹软协创	一般	是	15%	6%	7%	3%	2%
2	天津虹软	一般	否	25%	6%	7%	3%	2%
3	北京华胜	一般	否	25%	6%	7%	3%	2%
4	霍尔果斯虹软	一般	否	0%	6%	7%	3%	2%

（2）税收优惠

虹软协创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虹软协创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③霍尔果斯虹软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成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 60 号文）的规定享受五年内（即 2016-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5 月，舟山虹软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函》，承诺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包括霍尔果斯虹软、天津虹软、北京华胜）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若因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税收优惠方面存在被主管部门裁决违法违规，并因此给天润数娱或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应向天润数娱、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间接损失）。

8. 虹软协创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虹软协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虹软协创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充足，股权权属清晰；虹软协创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事项。天润数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虹软协创 100%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

1. 拇指游玩的基本情况

拇指游玩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274024）。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拇指游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1 栋四层北侧

注册资本：1,011.9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服务；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 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拇指游玩的股权变动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拇指游玩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拇指游玩设立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宋明珠、曾澍签署了《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拇指游玩。

2013 年 12 月 26 日，拇指游玩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8585667）。

拇指游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没有实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明珠	70.00	70.00%
2	曾 澍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宋明珠为曾飞的妻子，在拇指游玩设立时代曾飞持有拇指游玩 40% 的股权、代程霄持有拇指游玩 30% 的股权，当时没有实缴出资。

据曾飞、程霄说明，拇指游玩设立时安排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曾飞、程霄二人为朋友关系，曾飞当时为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程霄当时实际经营管理深圳中泰源，出于对曾飞、宋明珠的信任，二人安排宋明珠代持拇指游玩的股权。

（2）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宋明珠与程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明珠将持有的拇指游玩 7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程霄。

2014年6月16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程 霄	70.00	70.00%
2	曾 澍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程霄分别与曾飞、新余大拇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霄将持有的拇指游玩1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9万元）转让给曾飞、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新余大拇指。曾澍与曾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澍将持有的拇指游玩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曾飞。

同日，拇指游玩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8月26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余大拇指	30.00	30.00%
2	曾 飞	28.00	28.00%
3	曾 澍	21.00	21.00%
4	程 霄	21.00	21.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曾飞、程霄、曾澍的说明，拇指游玩2014年5月及2014年8月的股权转让，是为还原真实股权结构并进行税收筹划而作出的股权调整，且转让时拇指游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因此股权转让定价均为1元。截至2014年8月，拇指游玩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

根据宋明珠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 2014 年 9 月，股东实缴出资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2014 年 9 月 16 日，拇指游玩收到股东曾飞、曾澍、程霄、新余大拇指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8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3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拇指游玩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大拇指	30.00	30.00%
2	曾 飞	28.00	28.00%
3	曾 澍	21.00	21.00%
4	程 霄	21.00	21.00%
合 计		100.00	100.00%

(5)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新余大拇指、曾飞、曾澍和程霄与骅威文化签订了《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高新区大拇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飞、曾澍和程霄关于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骅威文化以 5,400 万元对拇指游玩进行投资，第一期以 3,900 万元受让新余大拇指 21.67%的股权，第二期以 1,500 万元对拇指游玩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骅威文化合计持有拇指游玩 30%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拇指游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余大拇指将持有的拇指游玩 21.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67 万元）以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骅威文化。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2014 年 9 月 25 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 飞	28.00	28.00%
2	骅威文化	21.67	21.67%
3	曾 澍	21.00	21.00%
4	程 霄	21.00	21.00%
5	新余大拇指	8.33	8.33%
合 计		100.00	100.00%

(6)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9 日，拇指游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9 万元由股东骅威文化以现金认缴。

2014 年 10 月 29 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拇指游玩的注册资本为 111.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骅威文化	33.57	30.00%
2	曾 飞	28.00	25.02%
3	曾 澍	21.00	18.77%
4	程 霄	21.00	18.77%
5	新余大拇指	8.33	7.44%
合 计		111.90	100.00%

(7)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 日，拇指游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骅威文化出资 270 万元，曾飞出资 225.2 万元，曾澍出资 168.9 万元，程霄出资 168.9 万元，新余大拇指出资 67 万元。

根据拇指游玩的说明，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7 日，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拇指游玩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彦博泰验字[2014]031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拇指游玩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 1,011.9 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拇指游玩的注册资本为1,011.9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骅威文化	303.57	30.0000%
2	曾 飞	253.20	25.0222%
3	曾 澍	189.90	18.7667%
4	程 霄	189.90	18.7667%
5	新余大拇指	75.33	7.4444%
合 计		1011.90	100.0000%

（8）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2日，拇指游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曾飞将持有的拇指游玩1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5.20万元）以18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大拇指；同意程霄将持有的拇指游玩13.7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8.90万元）以13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大拇指；同意曾澍将持有的拇指游玩13.7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8.90万元）以13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大拇指；同意新余大拇指将持有的拇指游玩7.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33万元）以75.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大拇指。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5月23日，拇指游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飞	68.00	6.72%
2	程霄	51.00	5.04%
3	曾澍	51.00	5.04%
4	天津大拇指	538.33	53.20%
5	骅威文化	303.57	30.00%
合 计		1,011.90	100.00%

3. 拇指游玩的下属机构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拥有拇指在线、拇指畅想、北京掌中乐、酷米乐、奇炫电子、拇指互娱、深圳中泰源 7 家全资子公司，及广州冠游 1 家参股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拇指在线

① 基本信息

拇指在线是拇指游玩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N27X3）。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拇指在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拇指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 9 栋 803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游戏软件、手机游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游戏产品的研发；动漫产品、动漫周边产品、网络游戏的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办公用机械的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②股权变动

a. 2016 年 3 月，拇指在线设立

2016 年 3 月 29 日，拇指游玩签署了《深圳市拇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50 万元设立拇指在线。

2016 年 3 月 30 日，拇指在线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拇指在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拇指游玩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b.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7 日，拇指游玩决定将拇指在线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拇指在线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拇指游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尚未对拇指在线实缴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在线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拇指畅想

①基本信息

拇指畅想是拇指游玩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TP3W）。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拇指畅

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拇指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9栋80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游戏软件、手机游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游戏产品的研发；动漫产品、动漫周边产品、网络游戏的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限制项目）、办公用机械的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②股权变动

a. 2016 年 3 月，拇指畅想设立

2016 年 3 月 29 日，拇指游玩签署了《深圳市拇指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50 万元设立拇指畅想。

2016 年 3 月 30 日，拇指畅想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拇指畅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拇指游玩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b.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拇指游玩决定将拇指畅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拇指游玩认缴。

2016 年 11 月 1 日，拇指畅想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拇指畅想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拇指游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尚未对拇指畅想实缴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畅想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拇指互娱

①基本信息

拇指互娱是拇指游玩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030496K）。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拇指互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拇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9 栋 802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

②股权变动

拇指互娱是由拇指游玩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投资创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拇指互娱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互娱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拇指游玩尚未对拇指互娱实缴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互娱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4）北京掌中乐

①基本信息

北京掌中乐是拇指游玩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213416）。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掌中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掌中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B504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变动

北京掌中乐是拇指游玩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掌中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掌中乐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拇指游玩尚未对北京掌中乐实缴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掌中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5）酷米乐

①基本信息

酷米乐是拇指游玩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6MC33）。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酷米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霍尔果斯酷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程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6-3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游戏服务；动漫及衍生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②股权变动

酷米乐是拇指游玩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酷米乐取得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6MC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酷米乐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拇指游玩尚未对酷米乐实缴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酷米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奇炫电子

①基本信息

奇炫电子是拇指游玩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6LH82）。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奇炫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霍尔果斯奇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6-3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游戏服务；动漫及衍生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②股权变动

奇炫电子是拇指游玩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奇炫电子取得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炫电子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拇指游玩尚未对奇炫电子实缴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炫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7）深圳中泰源

①基本信息

深圳中泰源是拇指游玩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0397C）。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中泰源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中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9栋803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②股权变动

a. 2007 年 4 月，深圳中泰源设立

2007 年 4 月 1 日，顾加中、高丹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 万元设立深圳中泰源。

2007 年 4 月 10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中泰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恒平内验字[2007]第 0046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深圳中泰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其中顾加中出资 40 万元，高丹娜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深圳中泰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中泰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加中	80.00	80.00%
2	高丹娜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9 日，顾加中、高丹娜与郑全、刘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加中将持有的深圳中泰源 8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郑全；高丹娜将持有的深圳中泰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郑全，将持有的深圳中泰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刘义。

2008 年 11 月 15 日，深圳中泰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08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中泰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中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全	90.00	90.00%
2	刘 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根据深圳中泰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中泰源的注册资本需在其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因深圳中泰源股东无法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因此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2 日，深圳中泰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50 万元，其中股东郑全的认缴资本减少 45 万元，股东刘义的认缴资本减少 5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予以修订。

2009 年 3 月 18 日，深圳中泰源在深圳晚报（B19 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5 月 12 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中泰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盛验字[2009]156号）。审验截至2009年4月30日，深圳中泰源已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其中股东郑全减少出资45万元，股东刘义减少出资5万元；在减资公告刊登后45天内没有债权人要求深圳中泰源对债务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

2009年5月20日，深圳中泰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中泰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全	45.00	90.00%
2	刘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d. 2012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12月20日，刘义与吕磊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义将持有深圳中泰源10%的股权转让给吕磊鹏。同日，深圳中泰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22日，深圳中泰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郑全出资45万元、吕磊鹏出资5万元。

2011年12月23日，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同一验字[2011]225号）对深圳中泰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深圳中泰源已收到股东郑全、吕磊鹏分别缴纳的出资45万元、5万元。

2012年1月4日，深圳中泰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中泰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全	90.00	90.00%
2	吕磊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e. 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 日，深圳中泰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全、吕磊鹏分别将持有的深圳中泰源 90%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拇指游玩。2014 年 4 月 4 日，郑全、吕磊鹏与拇指游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转让事宜 2014 年 4 月 9 日，深圳中泰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中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拇指游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泰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广州冠游

广州冠游是拇指游玩持股 25%的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748464R）。根据该执照记载，广州冠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冠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9 号 418 房

注册资本：266.67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

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根据广州冠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冠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112.00	42.00%
2	周勇	88.00	33.00%
3	拇指游玩	66.67	25.00%
合计		266.6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冠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4. 拇指游玩的主要资产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房地产，正在租赁使用 6 处房屋；拥有 42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地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产权证或证明号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拇指游玩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新材料港 1 栋 4 层北侧	643.00	2017.2.5 - 2018.2.4	深房地字第 4000571306 号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拇指游玩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新材料港 9 栋 802、803	240.00	2017.3.7 - 2018.3.6	深房地字第 4000571306 号
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拇指游玩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新材料港 9 栋 804	34.00	2017.3.7 - 2018.3.6	深房地字第 4000571306 号
4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掌中乐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504 室 B	113.73	2016.4.13 - 2018.4.12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5	霍尔果斯京疆	酷米乐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28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权证或证明号
	创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 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 查验业务楼 8 楼 8-16-31 号			
6	霍尔果斯京疆 创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奇炫电子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 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 查验业务楼 8 楼 8-16-32 号	28	--	--

注：①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与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办公场所无偿使用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拥有的霍尔果斯市中方配套区首开区查验大楼 8 楼 8 间办公室无偿提供给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根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办公室的所有权归属于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

根据拇指游玩的说明，前述办公室没有固定使用期限，在与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间可持续使用该房产。

②拇指在线、拇指畅想、拇指互娱、深圳中泰源与拇指游玩共用办公场所。

(2) 知识产权

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及子公司拥有 4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刀塔之王游戏 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4.1.10	2014.1.27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012584
2	倒霉熊太空历 险记游戏软件 V1.0.0	拇指游玩	2015.9.20	2015.11.1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219849
3	帝国：战争时 代游戏软件 V2.0.0	拇指游玩	2016.5.23	2016.8.29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SR237666
4	董卓快跑游戏	拇指游玩	2015.7.25	2015.8.5	原始取得	全部	2015SR174606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软件 V1.0					权利	
5	红警：共和国之辉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5.11.15	2015.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6181
6	红警：世界大战游戏软件 V2.6.0.0	拇指游玩	2015.11.13	2016.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65731
7	红警 2：共和国之辉游戏软件 V0.1	拇指游玩	2016.3.10	2016.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87974
8	倒霉熊皇牌空战游戏软件 V0.8	拇指游玩	2016.12.01	2016.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84351
9	剑凌洪荒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5.11.15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86892
10	剑御神域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6.8.1	2016.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83184
11	巨炮战舰游戏软件 V2.0.0	拇指游玩	2016.5.23	2016.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12863
12	灵剑外传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5.11.15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90812
13	拇指游戏宝软件 V1.0.7	拇指游玩	2015.12.30	201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03232
14	坦克警戒软件 V3.0	拇指游玩	2016.5.30	2016.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7222
15	同道星座物语手机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6.12.7	2017.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01537
16	武神逆天游戏软件 V2.1.1	拇指游玩	2016.5.19	2016.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76290
17	仙恋奇缘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6.1.1	2016.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29160
18	修罗武神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6.5.30	2016.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4389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9	羊羊去哪儿手机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5.3.26	2015.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40312
20	御剑奇缘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6.3.2	2016.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86590
21	长征之英雄归来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6.11.9	2016.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40604
22	诛魔剑仙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6.8.1	2016.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62758
23	铁骑三国志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7.3.1	2017.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07751
24	御剑仙途游戏软件 V1.0	拇指游玩	2017.4.13	2017.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31955
25	三国酷跑天团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	2015.7.25	2015.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5887
26	萌跑三国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	2015.7.25	2015.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4601
27	森林疾跑手机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	2015.4.22	2015.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3351
28	Q 版萌宠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	2016.1.25	2016.7.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78750
29	皇家特工倒霉熊游戏软件 V1.0.0	拇指互娱	2015.9.20	2015.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39546
30	开心泡泡乐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	2015.12.6	2016.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10471
31	萌羊传奇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	2015.11.16	2016.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14031
32	武林大萌主游戏软件 V1.0	拇指互娱、福建博乐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6.10	2016.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77404
33	武林大萌主游戏软件 V2.0	拇指互娱	2016.10.10	2016.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377380
34	精英跑酷游戏	深圳中泰	2015.7.16	2016.6.8	原始取得	全部	2016SR13635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软件 V1.0	源				权利	
35	倒霉熊之特工战神游戏软件 V1.0.0	深圳中泰源	2015.9.20	2015.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4488
36	三国跑酷天团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5.7.25	2015.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2000
37	羊羊快跑手机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5.4.12	2015.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3348
38	羊羊快跑（黄金版）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5.9.24	2016.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41641
39	中泰源群英三国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3.8.25	2013.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94176
40	厨娘爱消除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6.2.24	2016.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78526
41	美食特派员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6.3.16	2016.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71931
42	奇幻丛林游戏软件 V1.0	深圳中泰源	2015.9.16	201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09801

②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拇指游玩	51muzhi.com	2014.1.16	2021.1.17
2	拇指游玩	91muzhi.com	2014.1.16	2021.1.17
3	拇指游玩	gamebao.cc	2016.7.4	2019.7.4
4	拇指游玩	mflyhi.com	2017.1.6	2020.1.6
5	拇指游玩	usfun.cc	2016.7.1	2019.7.1
6	拇指游玩	usfun.hk	2016.11.17	2019.11.17
7	拇指游玩	usjoy.cc	2016.7.1	2019.7.1
8	酷米乐	kumilewl.com	2016.6.24	2019.6.24

9	奇炫电子	qxdianzi.com	2016.6.24	2019.6.24
10	拇指畅想	muzhicx.com	2016.6.22	2019.6.22
11	拇指互娱	muzhihy.com	2016.5.23	2019.5.23
12	拇指在线	muzhizx.com	2016.6.22	2019.6.22
13	深圳中泰源	ztytech.com.cn	2016.5.9	2021.5.9

(3)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1.88 万元的固定资产。

经拇指游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

5. 拇指游玩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主要业务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拇指游玩主要从事手机游戏代理运营与推广业务。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拇指游玩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5]1169-062 号	广东省文化厅	2015.3.27-2018.3.26
2	拇指游玩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5035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8.6-2020.8.6
3	拇指在线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3780-873 号	广东省文化厅	2016.8.14-2019.8.13
4	拇指畅想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3781-874 号	广东省文化厅	2016.8.14-2019.8.13
5	拇指互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6]3095-681 号	广东省文化厅	2016.7.21-2019.7.20

序号	资质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6	酷米乐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新网文 [2016]3625-01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2016.8.8- 2019.8.7
7	奇炫电子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新网文 [2016]3624-01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2016.8.8- 2019.8.7
8	深圳中泰源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 [2016]3092-678 号	广东省文化厅	2016.7.21- 2019.7.20

(3) 游戏的版号和运营备案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运营的游戏中,部分游戏尚未取得版号,该部分游戏在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拇指游玩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2017 年 5 月,拇指游玩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拇指游玩完成运营游戏在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手续;如拇指游玩未来因其运营的相关游戏未及时取得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拇指游玩管理层承诺全额承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拇指游玩运营的部分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和版号,不符合《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拇指游玩正在将目前尚未取得版号的游戏作下架处理,该等游戏在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拇指游玩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不会对拇指游玩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拇指游玩管理层已承诺将对拇指游玩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拇指游玩的环保

根据拇指游玩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拇指游玩不从事生产活动,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7. 拇指游玩的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的资料,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类型	是否软件企业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教育费附加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1	拇指游玩	一般	是	12.5%	6%	7%	3%	2%
2	拇指在线	小规模	否	25.0%	3%	7%	3%	2%
3	拇指畅想	小规模	否	25.0%	3%	7%	3%	2%
4	拇指互娱	小规模	否	25.0%	3%	7%	3%	2%
5	北京掌中乐	小规模	否	25.0%	3%	7%	3%	2%
6	酷米乐	一般	否	0%	6%	7%	3%	2%
7	奇炫电子	一般	否	0%	6%	7%	3%	2%
8	深圳中泰源	一般	否	25.0%	6%	7%	3%	2%

(2) 税收优惠

①拇指游玩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 DGY-2014-2595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 R-2014-0508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拇指游玩可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即 2014-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16-2018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拇指游玩可享受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酷米乐及奇炫电子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 60 号文）的规定享受五年内（即 2016-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5月，天津大拇指及拇指游玩管理层出具《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函》，承诺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包括酷米乐、奇炫电子）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若因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税收优惠方面存在被主管部门裁决违法违规，并因此给天润数娱或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应向天润数娱、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间接损失）。

8. 拇指游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拇指游玩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拇指游玩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拇指游玩运营的部分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和版号，不符合《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拇指游玩正在将目前尚未取得版号的游戏作下架处理，该等游戏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拇指游玩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大，不会对拇指游玩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拇指游玩管理层已承诺将对拇指游玩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天润数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拇指游玩100%的股权转折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协创、拇指游玩将成为天润数娱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因此，天润数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数娱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年11月30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 2016年12月7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3. 2016年12月14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4. 2016年12月21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5. 2016年12月28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6. 2016年12月30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7. 2017年1月7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8. 2017年1月14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9. 2017年1月21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10. 2017年1月26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11. 2017年2月6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12. 2017年2月11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13. 2017年2月14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14. 2017年2月21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15. 2017年2月28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16. 2017年3月7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17. 2017年3月14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8. 2017年3月21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19. 2017年3月28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 2017年4月6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1. 2017年4月13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2. 2017年4月20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3. 2017年4月27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4. 2017年5月4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5. 2017年5月11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6. 2017年5月18日，天润数娱董事会发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7. 2017年5月24日，天润数娱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数娱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天润数娱拟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根据《虹软协创资产评估报告》、《拇指游玩资产评估报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2,536.48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作价 62,500 万元；拇指游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9,293.58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作价 109,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天润数娱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2016 年财务数据			天润数娱 2016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虹软协创	拇指游玩	合计		
资产总额	62,500.00	109,000.00	171,500.00	111,738.80	153.48
营业收入	8,026.64	21,760.69	29,787.33	13,119.13	227.05%
资产净额	62,500.00	109,000.00	171,500.00	94,869.83	180.7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虹软协创目前主要以计费业务为基础,对累积的计费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用户行为偏好,从而应用在互联网客户的营销推广,拇指游玩目前主要从事移动游戏代理运营与推广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天润数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虹软协创、拇指游玩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天润数娱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070.8809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数娱的股本总额为 75,447.985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润数娱的股本总额最高将增至 82,518.8665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天润数娱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润数娱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2,536.48 万元,拇指游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9,293.58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作价 62,500 万元,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作价 109,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润数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天润数娱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天润数娱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天润数娱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协创、拇指游玩现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协创、拇指游玩将成为天润数娱的全资子公司，虹软协创、拇指游玩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协创、拇指游玩成为天润数娱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天润数娱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软协创、拇指游玩成为天润数娱的全资子公司，天润数娱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润数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天润数娱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天润数娱上述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扩大和增强。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天润数娱的独

立性，天润数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天津大拇指、曾飞、程霄、曾澍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天润数娱保持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天润数娱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润数娱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润数娱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数娱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天润数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对方与天润数娱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赖淦锋仍为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天润数娱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方出具的承诺，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全体股东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

具体解锁条件及时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之 6.限售期安排”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天润数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实质条件之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所述。

根据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天润数娱向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天润数娱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润数娱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数娱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数娱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润数娱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数娱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 虹软协创相关协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天润数娱与虹软协创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虹软协创资

产协议》。经核查，《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和补偿、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为：天润数娱以向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虹软协创 57%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虹软协创 43%的股权。

（2）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中企华对标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作价。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作价 62,500 万元。

（3）各方同意，天润数娱应向虹软协创原股东支付的交易总价由天润数娱向虹软协创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43%、为 26,87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57%、为 35,625 万元。

（4）舟山虹软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天润数娱依据《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的约定对虹软协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予以复核，如舟山虹软无需就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对天润数娱进行股份补偿的，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可一次性解锁；如舟山虹软需就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对天润数据进行股份补偿的，在舟山虹软完成股份补偿后，其剩余股份可一次性解锁。

深圳国金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解锁。

（5）各方同意，除虹软协创 2016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虹软协创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天润数娱所有。在天润数娱向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发行股份后，由天润数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天润数娱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虹软协创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天润数娱所有；虹软协创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

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虹软协创原股东按照《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签署日东各自所持虹软协创的股权比例承担，虹软协创原股东应当于《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所述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虹软协创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数娱全额补偿。

(7) 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虹软协创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天润数娱增资虹软协创或向虹软协创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

(8) 舟山虹软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虹软协创未能达到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舟山虹软应向天润数娱进行补偿（下称“业绩补偿”）。

舟山虹软各年度应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7 年至 2019 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虹软协创交易总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 0 的，天润数娱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舟山虹软。

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以股份补偿（下称“股份补偿”）；舟山虹软所持天润数娱的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下称“现金补偿”），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舟山虹软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舟山虹软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9) 各方同意，《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①虹软协创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购买虹软协创资产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②虹软协创已作出同意虹软协创原股东向天润数娱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③骅威文化审议通过天润数娱与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方案；

④拇指游玩已作出同意拇指游玩原股东向天润数娱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⑤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拇指游玩相关协议

2017年5月24日，天润数娱与拇指游玩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经核查，《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和补偿、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为：天润数娱以向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拇指游玩 4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拇指游玩 60%的股权。

（2）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中企华对标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作价。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作价 109,000 万元。

（3）各方同意，天润数娱应向拇指游玩原股东支付的交易总价由天润数娱向拇指游玩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60%、为 65,400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40%、为 43,600 万元。

（4）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

骅威文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分六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骅威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 20%、20%、10%、20%、20%、10%，具体解锁时点为：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从 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 1 年、满 2

年、满3年、满4年、满5年之日。

曾飞、程霄、曾澍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且直接持有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且直接持有的天润数娱股份，除非因履行《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需要进行解锁，否则在锁定期满后下一年度开始分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曾飞、程霄、曾澍因本次发行而取得并直接持有的天润数娱股份的50%，具体解锁时点为：12个月锁定期满之日及锁定期满后满1年之日。

天津大拇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除非因履行《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需要进行解锁，否则在锁定期满后下一年度开始分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天津大拇指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16.6667%、33.3333%、33.3333%、16.6667%，具体解锁时点为：36个月锁定期满之日及锁定期满后满1年、满2年、满3年之日。

(5) 各方同意，拇指游玩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天润数娱所有。在天润数娱向拇指游玩原股东发行股份后，由天润数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天润数娱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拇指游玩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天润数娱所有；拇指游玩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拇指游玩原股东按照《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签署日东各自所持拇指游玩的股权比例承担，拇指游玩原股东应当于《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第8.2款所述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拇指游玩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数娱全额补偿。

(7)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至2019年各年度拇指游玩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1,050万元、13,812.50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天润数娱增资拇指游玩或向拇指游玩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产生的收益。

（8）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拇指游玩未能达到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应向天润数娱进行补偿（下称“业绩补偿”）。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各年度应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拇指游玩交易总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0的，天润数娱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以股份补偿（下称“股份补偿”）；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所持天润数娱的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下称“现金补偿”），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天润数娱进行业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9）各方同意，《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①拇指游玩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购买拇指游玩资产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②骅威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③拇指游玩已作出同意拇指游玩原股东向天润数娱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④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

件成就时即生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对方为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及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对方与天润数娱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赖淦锋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为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天润数娱聘请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虹软协创资产评估报告》及《拇指游玩资产评估报告》，虹软协创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2,536.48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虹软协创100%的股权作价62,500万元；拇指游玩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9,293.58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拇指游玩100%的股权作价109,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润数娱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润数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润数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天润数娱的独立性，保证天润数娱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舟山虹软及其全体合伙人、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天津大拇指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润数娱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润数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润数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天润数娱的独立性，保证天润数娱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就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天润数娱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与天润数娱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天润数娱，并尽可能地协助天润数娱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天润数娱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天润数娱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舟山虹软、天津大拇指、曾飞、程霄、曾澍以及虹软协创管理层出具了《关于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的服务期 60 个月内/在本人承诺的服务期 60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天润数娱，并尽可能地协助天润数娱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天润数娱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天润数娱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经过天润数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天润数娱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舟山虹软、天津大拇指以及虹软协创管理层、拇指游玩管理层就其在本
次交易完成后不与天润数娱进行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
效，对承诺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中信建投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Z32911001）。中信建投经办人员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
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审华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265）和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3），具备为天润数娱、虹软协创、拇指游
玩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评估机构

经核查，中企华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具备为天润
数娱、虹软协创、拇指游玩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
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具备为天润数娱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
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天润数娱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情况

1. 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天润数娱董事会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草案》公布之日止。2016 年 11 月 30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天润数娱董事会作出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天润数娱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因此本次自查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草案》公布之日。

自查范围包括：

（1）天润数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

（2）虹软协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2. 核查结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自查范围人员买卖天润数娱的股票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	------	------	---------

1	2016.7.15	买入	1,500
2	2016.7.19	卖出	1,500
3	2016.7.20	买入	300
4	2016.7.21	买入	300
5	2016.7.21	卖出	300
6	2016.7.22	卖出	300
7	2016.8.11	买入	500
8	2016.8.12	买入	400
9	2016.8.12	卖出	500
10	2016.8.15	卖出	400
11	2016.10.24	买入	2,800
12	2016.10.25	卖出	2,800
13	2016.11.11	买入	4,400
14	2016.11.14	卖出	4,400
15	2016.11.21	买入	4,600
16	2016.11.22	买入	2,900
17	2016.11.22	卖出	4,600
18	2016.11.23	买入	1,000
19	2016.11.23	卖出	2,900
20	2016.11.24	卖出	1,000

(2) 天润数娱董事长麦少军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8.18	卖出	3,825

(3) 天润数娱董事兼总经理江峰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10.28	卖出	14,400

(4) 天润数娱董事兼财务总监戴浪涛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6.3	买入	800
2	2016.6.24	买入	3,600
3	2016.7.13	卖出	16,700

注：戴浪涛于 2016 年 8 月当选天润数娱董事，2016 年 11 月当选天润数娱财务总监。

(5) 戴浪涛配偶单强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5.31	买入	2,100
2	2016.5.31	卖出	3,100
3	2016.6.7	买入	2,500
4	2016.6.8	买入	2,500
5	2016.6.8	卖出	5,100
6	2016.6.15	卖出	5,100
7	2016.6.17	买入	3,900
8	2016.6.22	买入	2,400
9	2016.6.28	买入	1,400
10	2016.6.29	买入	800
11	2016.7.13	卖出	8,500

(6) 戴浪涛之子单正春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6.8	卖出	6,800
2	2016.6.13	买入	1,700
3	2016.6.15	卖出	3,900
4	2016.6.17	买入	2,000

5	2016.6.22	买入	2,000
6	2016.6.24	买入	8,400
7	2016.6.28	买入	7,300
8	2016.6.30	卖出	19,700

(7) 天润数娱监事刘湘胜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8.10	卖出	3,875

(8) 中企华莫贤芳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6.9.6	买入	300
2	2016.11.2	买入	400
3	2016.11.3	买入	1,500
4	2016.11.4	卖出	2,200

2017 年 5 月，中信建投出具说明，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天润数娱的股票，是其交易部门根据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独立判断进行的，其交易部门与投行部门业务存在严格的风险隔离措施，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5 月，麦少军、江峰、戴浪涛、单强、单正春、刘湘胜、莫贤芳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天润数娱的股票是自我独立判断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买卖天润数娱股票的情况。如果主管部门要求，其本人同意在自查期间卖出天润数娱股票的全部所得归天润数娱所有。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天润数娱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数

娱和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骅威文化股东大会、拇指游玩股东会及天润数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在约定的时间转让给天润数娱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七）天润数娱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天润数娱的股票，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伟康

经办律师：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昕霞

2017年5月24日